

Document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60号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4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行为,发挥统计在反映证券期货市场基础信息和动态状况、加强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证券期货市场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对象(以下简称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如实提供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集中统一领导,分业务、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中国证监会负责全国证券期货市场(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工作,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证券期货市场统计工作。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标准,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或者可能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稳定运行的其他统计资料。

第六条 统计资料的管理、使用和公布,应当遵守国家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和证券投资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制度、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管理制度,保守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维护证券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组织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工作,搜集、整理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管理、公布、汇编、对外提供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搜集、整理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建立证券期货市场统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其成员单位包括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等方面的标准化。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开展统计调查的,应当适用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制定的统计标准。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组织统计调查时,应当对统计调查内容、调查对象、统计资料的报送时间、格式及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用公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网络等统计调查方式。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调查,应当遵循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规定的统计调查内容与格式,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统计资料。统计

资料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制定的统计标准。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做好基层统计报表的收集、审核和汇总工作,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六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署的统计数据,并在填报说明中,对基层数据的上报情况及本期数据的异常变动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发现报送的统计资料有误的,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本单位的统计部门或者人员予以核实订正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更正与说明。必要时,还应当依法及时公开披露。

第十八条 统计调查应当以定期调查为基础,以抽样调查为补充,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行政业务记录等方法,搜集、整理证券期货市场基本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研究证券期货市场和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并就其对证券期货业发展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可以根据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需要,对一些市场高度关注、关系证券期货市场发展大局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其他部门派出机构组织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的,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及时了解统计调查内容及其进展情况,必要时,应当及时就统计资料的一致性等问题,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其他部门派出机构协商。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属于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一部分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应当及时就统计资料的一致性等问题,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协商。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统一管理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派出机构负责本部门或者单位统计资料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加强统计资料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统计资料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整理、交接和存档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应当建设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信息自动化系统,实现与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统计资料电子化管理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系统的对接。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提供和公布制度。

第三十一条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或者可能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稳定运行的统计资料应当由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对外提供或者公布。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对外提供或者公布本辖区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

第三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编造、伪造统计资料,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对统计调查对象的下述情况,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一)统计部门或者指定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人员的配置情况;

(二)统计工作的独立性;(三)基层统计报表的收集、审核和汇总工作及其真实、准确、完整程度;

(四)有关统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检查分为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统计调查对象的有关人员,要求其就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查阅、复制统计调查对象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凭证等;

(三)要求统计调查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提交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自查报告。

第三十六条 非现场检查时,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提供备查资料及其说明或者自查报告。

第三十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检查工作。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检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统计调查对象,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以下监督管理措施:(一)责令改正;

(二)监管谈话;(三)出具警示函;(四)责令参加培训。

第三十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罚款:(一)虚报、瞒报、漏报统计资料;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三)拒报或者无故迟报统计资料;(四)拒绝或者妨碍统计调查。

第四十条 对前款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证监会可以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七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监管信息包含统计资料,其报送或者信息披露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擅自公开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律组织统计调查的,应当适用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规定的统一的统计标准。

第四十五条 前款所称的自律组织可以制定本单位统计工作制度,并报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9年1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Lists various funds like 基金开元, 基金金泰, etc.

注:1.本表所列1月9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9-00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需补提案提交表决。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月7日在杭州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告委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8000万元给金科控股,用于金科控股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6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8%。根据《委托贷款管理暂行规定》,此事项由董事长批准,无须其他审批程序,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09-00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对外投资概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于2009年1月7日在杭州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金科控股集团(以下称“金科控股”)于2009年1月7日在杭州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告委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8000万元给金科控股,用于金科控股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6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8%。根据《委托贷款管理暂行规定》,此事项由董事长批准,无须其他审批程序,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2009-01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月9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心田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心田先生辞职申请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日2009年1月9日起生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心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特此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2009-002号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于2009年1月9日收到金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礼公司”)通知,自2008年11月12日至2009年1月9日,金礼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陆续减持本公司流通股合计1,847,4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截止2009年1月9日,金礼公司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3,677,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本次减持后,金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997,42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15,3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82,076股。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3 股票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2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水泥购销合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09年1月9日,收到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公司签署的《新建大理至瑞丽铁路大保段站前工程采购物资采购合同(1803包件水泥)》(合同编号:瑞西铁大瑞合[2008]36号),在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期间,本公司将向该公司提供10万吨P.42.5水泥用于新建大理至瑞丽铁路大保段站前工程采购物资采购合同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700万元。特此公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9日